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愚匠（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蓝文锋、刘殿健、梁有章、尹云飞诉你公司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沙井）案【2023】585、586、589、590号）已办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

一、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蓝文锋一次性支付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4月14日期间工资差额7265元。

二、2022年9月22日至2023年4月18日期间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刘殿健存在劳动关系。

三、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刘殿健一次性支付2023年1月1日至4月18日期间工资差额16528元。

四、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梁有章一次性支付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3日期间工资差额6182元。

五、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尹云飞一次性支付2023年1月1日至4月14日期间工资差额26078元；

六、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尹云飞一次性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44766.78元。

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公告已于2023年9月28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大王山社区沙井路1号6栋301。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岳路民兵应急分队大楼领取仲裁裁决书（联系人：黄小姐,电话：82597216）。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深宝劳人仲（沙井）案【2023】585、589号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不服上述裁决事项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深宝劳人仲（沙井）案【2023】586、590号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双方当事人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觉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